

项目编号：SXZQF-2025-022

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山体公园

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：延安新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山体公园管护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延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

乙 方：延安新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山体公园管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标的

乙方同意向甲方凤凰山、红化、凤凰广场、大礼堂、西北局革命旧址、黄蒿洼、杜公祠、杜公祠文化园、马家湾、韩家窑则、虎头峁、清凉山、丁泉砭、王家坪、延安中学后山、特立共 16 个山体公园配备主管、保洁人员等，提供山体公园管护服务，内容包括公园环境卫生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、公厕保洁管养、基础设施巡护、森林资源巡护及防火。

第二条：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，为期 70 天。

第三条：服务标准

1. 公园道路、广场及绿化带保持“七无”“五净”“一通”标准，即无垃圾杂物、无积水、无污迹、无卫生死角、无抛洒物、无零星废弃物、无积存垃圾；路面干净、设施干净、绿化带干净、道牙干净、排水沟盖干净；排水畅通。

2. 公园道路、广场、廊亭等区域实施动态巡回保洁，地面每天普扫不少于 3 次，雪天及时清扫积雪、清除路面结冰，

保证正常通行。

3. 公园绿化带每天巡回保洁，确保无瓜果皮壳、饮料瓶、纸屑、塑料袋等杂物。

4. 公园指示牌、宣传栏、休闲座椅及体育健身器材等设施表面无积尘、干净整洁，每周擦洗 1 次。

5. 公园垃圾桶、果皮箱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，每天至少清理 1 次，日产日清。

6. 公园公厕每天清扫、拖地不少于 2 次，天花板、墙面、门窗、隔离板、坐便器、蹲位、地面干净整洁，水、电、管道和洗手器具设施完好，厕纸、洗手液等用品充足。

7. 公园公厕外设置醒目导向标志，公厕内设醒目识别标志，有防蝇、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，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有效控制蝇蛆孳生。

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，每次给予 200—2000 元罚款。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，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。

2. 有权查询乙方雇佣人员的合法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。

3. 乙方雇佣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，工资福利待遇一律由乙方负责发放，甲方不承担其相关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4.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从事甲方环境卫生、设施保洁、公厕维修、垃圾清理清运等工作人员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2. 按时按合同落实从事甲方岗位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。履行从事甲方岗位工作人员的用工关系及法律责任。

3. 按照甲乙双方制订的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，确保公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，设施设备运行良好，公厕卫生及水气暖电运行良好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
4. 从事甲方岗位的工作人员，按要求着工作服，遵守上下班制度时间，履行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不得私自顶岗替岗。

5. 做好雇佣人员上岗培训、安全教育、法制法规法律培训等工作。

第五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

(¥ 298680.00 元)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

户名：延安新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1011510000027831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。

2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第七条：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或解除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2.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徐树栋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.11.28

